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贤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8,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瑞丰银行金瑞三号 B 款理财产品、瑞丰银行金瑞一号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其中 6,000 万元为 103 天；2,000 万元为 32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公司经营层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及上述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 前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认购了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银行”)齐贤支行名称为“瑞丰银行金瑞三号 B 款理财产品”，期限为 139 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 8,000 万元及收益 106.63 万元，收益率为 3.50%，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 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运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64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6.16 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6,328.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8,106.8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8,221.1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天健验[2020]6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	69,717.79	64,024.22	公司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900.00	5,900.00	公司
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	12,000.00	8,296.89	公司
合 计	92,617.79	78,221.11	-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瑞丰银行金瑞三号B款理财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 额 (万元)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贤支行	开放式理财产品	瑞丰银行金瑞三号B款理财产品	6,000	3.5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03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2、瑞丰银行金瑞一号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贤支行	开放式理财产品	瑞丰银行金瑞一号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3.5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2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投资过程监管：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投资产品条件要求、闲置募集资金情况、理财产品收益率情况等，选择合格专业的产品发行主体、理财产品品种，并提出投资方案。投资方案经公司财务负责人认可后，由财务部执行。

2、风险控制：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资产保全措施；若出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公司所投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

3、日常监管：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行为进行日常监督与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 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瑞丰银行金瑞三号B款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瑞丰银行金瑞三号 B 款理财产品
认购金额	6,000 万元
期限	103 天
产品起始日	2021 年 5 月 20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3.50%
产品赎回	封闭期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行或因市场波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率时，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或提前终止。如无特殊情况，产品子单元封闭结束日原则上进行自动赎回并按说明书规定进行兑付。
提前终止权	1) 封闭期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2) 银行有提前终止权：当银行认定市场变化不利于本理财产品运作的情况出现时，银行可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或提前终止部分理财子单元。3) 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标的物若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将提前终止。理财产品管理人将于提前终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瑞丰银行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4) 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时，投资收益和理财本金的计算和支付方式按照本说明书理财本金及收益支付条款执行。
产品收益计算公式	$\text{产品实际收益} = \text{理财本金} \times \text{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 \times \text{实际理财天数} / 365$

费用说明与收取方式	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各项税费包括：理财产品管理费、资金托管费、为执行本合同而开设各类账户的费用、资金汇划费用、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其他税费等。托管人的托管费用按 0.01%/年收取，投资管理人的管理费用（含投资托管费）按照浮动管理费收取。
------------------	---

2、瑞丰银行金瑞一号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瑞丰银行金瑞一号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认购金额	2,000 万元
期限	32 天
产品起始日	2021 年 5 月 21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6 月 22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3.50%
产品赎回	封闭期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行或因市场波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率时，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或提前终止。如无特殊情况，产品子单元封闭结束日原则上进行自动赎回并按说明书规定进行兑付。
提前终止权	1) 封闭期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2) 银行有提前终止权：当银行认定市场变化不利于本理财产品运作的情况出现时，银行可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或提前终止部分理财子单元。3) 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标的物若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将提前终止。理财产品管理人将于提前终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瑞丰银行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4) 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时，投资收益和理财本金的计算和支付方式按照本说明书理财本金及收益支付条款执行。
产品收益计算公式	产品实际收益 = 理财本金 × 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 × 实际理财天数 / 365
费用说明与收取方式	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各项税费包括：理财产品管理费、资金托管费、为执行本合同而开设各类账户的费用、资金汇划费用、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其他税费等。托管人的托管费用按 0.01%/年收取，投资管理人的管理费用（含投资托管费）按照浮动管理费收取。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瑞丰银行金瑞三号B款理财产品、瑞丰银行金瑞一号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逆回购、同业存款、同业拆借、货币市场基金、现金资产、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公司债、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理财直融工具、债券类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资产。

四、 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瑞丰银行为公司所在地农商行，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瑞丰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申请已获得证监会审核通过，其主营业务稳定，资信及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公司对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的选择标准。瑞丰银行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0.54%的股份，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1-3月
资产总额	2,687,211,892.91	2,884,501,116.20
负债总额	744,699,768.38	890,221,480.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2,512,124.53	1,994,279,63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510,959.29	50,893,072.53

注：上表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61,560.22万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金额人民币8,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3.00%。本次募集资金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运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 风险提示

尽管上述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且瑞丰银行提供本金完全保障，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七、 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公司经营层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就该事项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及于 2021 年 5 月 8 日披露的《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八、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60,000	60,000	445.26	-
2	结构性存款	3,500	1,500	70.03	2,000

3	结构性存款	46,500	5,000	856.20	41,500
4	银行理财	10,000	2,000	223.42	8,000
	合计	120,000	68,500	1,594.91	51,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0.8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9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1,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5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